

股票代號：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 Electronic Co., Ltd.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6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9
六、臨時動議	11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5
附件三、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	16
附件四、現金增資變更前後計畫與預計效益一覽表	21
附件五、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3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十、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1
附錄三、公司章程	32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4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5
附錄六、背書保證辦法	49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3
附錄八、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暨選舉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桃園縣婦女館)

宣佈開會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案。
- 四、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 五、九十三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追認九十二年現金增資計劃變更案。
- 四、追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討論現金增資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七、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 八、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 九、討論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規定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2~14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5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概況如下：

一、選擇權交易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交易金額	交易日期 (訂約日期)	到期日	目的
賣出外幣選擇權	1,800	2004/07/29	2005/01/31	避險
賣出外幣選擇權	2,390	2004/09/14	2005/03/14	避險
賣出外幣選擇權	2,000	2004/10/01	2005/04/01	避險
賣出外幣選擇權	1,000	2004/10/13	2005/04/13	避險
賣出外幣選擇權	2,000	2004/10/15	2005/04/15	避險
賣出外幣選擇權	1,000	2004/10/26	2005/03/24	避險
賣出外幣選擇權	1,500	2004/11/09	2005/02/03	避險
賣出外幣選擇權	1,000	2004/11/29	2005/02/24	避險
賣出外幣選擇權	2,000	2004/12/17	2005/03/17	避險
賣出外幣選擇權	2,500	2004/12/27	2005/08/25	避險
賣出外幣選擇權	2,500	2004/12/27	2005/09/27	避險
合計	19,690			

二、遠期外匯交易：無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 方式	92.12.31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93.12.31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 加工	NTD 41,957 (RMB10,880千元)	註一	NTD 72,004	NTD —	—	NTD 72,004	100 % (註一)	NTD 110,001 (HKD25,633) (註一)	NTD 288,262 (HKD70,229) (註一)	—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 加工	NTD 96,828 (RMB25,109千元)	註二	NTD 104,342	NTD —	—	NTD 104,342	100 % (註二)	NTD 110,692 (HKD25,794) (註二)	NTD 243,579 (HKD59,343) (註二)	—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 生產與買賣	NTD 387,111 (RMB100,384千元)	註三	NTD 274,380	NTD168,025	—	NTD 442,405	100% (註三)	NTD (28,465) (HKD(6,633)) (註三)	NTD 371,380 (HKD90,479) (註三)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 生產與買賣	NTD 191,508 (RMB49,661千元)	註三	NTD 83,595	NTD 98,360	—	NTD 181,955	100% (註三)	NTD 10,716 (HKD2,497) (註三)	NTD 200,834 (HKD48,929) (註三)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 生產與買賣	NTD 38,563 (RMB10,000千元)	註四	NTD —	NTD 20,196	—	NTD 20,196	99% (註四)	NTD17,747 (RMB4,395)	NTD 55,126 (RMB14,295)	—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99%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第五案

案由：九十三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以買回公司股份共3,000,000 股方式轉讓予員工案，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執行完畢，業經九十三年七月七日金管證三字第0930131532號函核備在案。

三、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93 年 7 月 1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93.05.18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預定買回之期間	93.05.19~93.07.18
預定買回之數量	3,000,000 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234,000,000 元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36.4 元~新台幣 78 元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8%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執行完畢日期	93.07.01
已買回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54.81 元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64,426,00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8%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王明志會計師、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第12~14頁、第16~20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64,546,302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 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3,945,078元，全數配發現金。
2. 員工紅利計新台幣39,450,782元，其中新台幣24,100,000元配發股票，新台幣15,350,782元配發現金。
3. 股東紅利計新台幣351,111,960元，其中新台幣243,827,750元配發股票（每股配發新台幣2.5元），新台幣107,284,210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1.1元）。
4. 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270,038,482元。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庫藏股買回、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及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三、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8,354,733		
本期稅後純益	490,017,428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778,372,16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9,001,74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824,116		
股東紅利（其中 107,284,210 為現金股利）	351,111,960		89%
員工紅利（其中 15,350,782 為現金紅利）	39,450,782		10%
董監事酬勞	3,945,078		1%
分配總額		508,333,6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0,038,482	

註：計算 93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係以實際發行股份 100,531,100 股扣除購入庫藏股票 3,000,000 股後，計 97,531,100 股為基準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庫藏股買回、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及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二年現金增資計劃變更，提請 追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即目前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92 年 7 月 4 日台財證一字

第 092012864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二、原計畫為購買研發及認證 LIPS (LCD Monitor Integration Power Supply) 之機器設備及轉投資歐美設立經銷據點及售後維修中心，然考量 LCD 監視器市場變化甚鉅，致銷售 LIPS 之毛利率不如預期，加上歐美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積極拓展歐美市場刻不容緩，故擬變更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減少投入購置研發 LIPS 機器設備及轉投資歐美維修中心之金額，增加轉投資與本公司產品線具互補性之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取得高瓦數電源供應器研發技術，縮短產品研發時程，並利用其營業據點，拓展本公司歐美市場。未來在本公司與善元科技行銷策略聯盟及研發團隊之技術合作下，將可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 三、擬修改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為投資善元科技 285,600 千元，並調整機器設備之購置金額為 76,423 千元、海外轉投資計畫為 36,820 千元，將九十二年募集資金尚未支用之部份 180,757 千元規劃為轉投資善元科技之資金，不足 104,843 千元部分則以公司營運資金支應。
- 四、現金增資變更前後計畫與預計效益一覽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 21~22 頁)。
- 五、敬請 追認。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提請 追認案。

-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轉讓股份予員工相關作業，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業經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三、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第 23~24 頁)。
 - 四、敬請 追認。

決 議：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擬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新台幣 267,927,750 元，發行新股 26,792,77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內容如下：

1. 擬將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一部份計新台幣 243,827,7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4,382,775 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一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擬將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24,1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410,000 股。
3. 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4. 如嗣後因本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庫藏股買回、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5.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現金增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辦理不超過 20,000,000 股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另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擇一、分次或同時辦理。

二、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申購配售方式擇一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總額之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擬請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詢價圈購。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公司得依本次增資新股詢價圈購公告前一營業日為基準日之股東名簿得優先配售予原股東。如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

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證券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

2. 若採申購配售方式，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10%~15%由員工認購，另提撥10%對外公開銷售，其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三、本次現金增資案所訂發行條件、發行股數、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員工認購比例及其他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及第廿二條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5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26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之規定，並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27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並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28頁）。

二、敬請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並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29頁）。

二、敬請討論。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提請選舉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屆董事、監察人將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任期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舉董事九人，監察人四人，新當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自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起至九十七年六月九日止，共計三年。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競業行為禁止之規定，擬提請今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二、敬請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93 年儘管受到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台幣急速升值等因素影響，全漢在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營收仍創下歷年來新高記錄為新台幣 79.72 億元，較 92 年成長 25.18%，再次交出一張亮麗的成績。茲將 93 年度營運成果及 94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93 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全漢 9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971,921 千元，較 92 年度新台幣 6,368,522 千元成長 25.18%；93 年度稅後損益為新台幣 490,017 千元，較 92 年度新台幣 442,631 千元成長 10.71%，稅後每股盈餘達 4.97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3 年度	9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971,921	6,368,522	1,603,399	25.18
營業毛利	932,814	930,300	2,514	0.27
營業損益	260,604	385,332	(124,728)	(32.37)
營業外收入	285,243	171,992	113,251	65.85
營業外支出	33,100	29,086	4,014	13.80
稅前損益	512,747	528,238	(15,491)	(2.93)
稅後損益	490,017	442,631	47,386	10.7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全漢 93 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971,921 千元，較預算新台幣 7,669,625 千元達成率 103.94%；93 年度稅前損益為新台幣 512,747 千元，較預算新台幣 632,564 千元達成率 81.06%；93 年度稅後損益為新台幣 490,017 千元，較預算新台幣 548,340 千元達成率 89.36%。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3 年度預算	93 年度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669,625	7,971,921	103.94
營業成本	6,632,697	7,039,107	106.13

營業毛利	1,036,928	932,814	89.96
營業費用	621,434	672,210	108.17
營業利益	415,494	260,604	62.72
營業外收(支)淨額	217,070	252,143	116.16
稅前損益	632,564	512,747	81.06
稅後損益	548,340	490,017	89.3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971,921	6,368,522	25.18	
	營業毛利	932,814	930,300	0.27	
	稅後淨利	490,017	442,631	10.71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9.16	11.54	(20.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69	26.67	(7.42)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92	44.75	(42.08)
		稅前純益	51.00	61.34	(16.86)
	純益率(%)		6.15	6.95	(11.51)
	每股盈餘(元)		4.97	5.44	(8.6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93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INTEL ATX 2.01 版電源供應器 300W~400W
- INTEL ATX Big Water 電源供應器 275W
- LCD Monitor LIPS 電源(15",17",19",20.1")
- LCD TV 電源供應器(26",27",30",32",37",40",46")
- 前投電視電源供應器(300W~400W)
- 背投電視電源供應器(300W~400W)
- DVD+RW 電源供應器
- PoE 電源供應器
- 通信網路電源供應器

二、94 年度營運展望

全漢堅持專業的研發實力、系統化的大量生產規模與優良的產品品質，秉持著「服務、專業、創新」之企業精神，建構全球當地技術支援服務網，在專業的經營管理人才、堅強的研發技術團隊、優秀敬業的員工、穩健的經營策略，與敏銳的產業發展洞悉力，獲得國際知名大廠認同，客戶基礎快速擴增，在整體營運成長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

今年度經營方針為擴大 Retail 市場佔有率，以及擴增利基型電源供應器產品研發製造，包括 LCD TV、工業電腦及伺服器系統的電源供應器。

值得一提的是，94 年第一季全漢轉投資美國 3Y POWER TECHNOLOGY,INC.，該公司係擁有 500~3,200 瓦以上高瓦數技術開發能力之廠商，除可快速提升全漢高瓦數產品技術能力和擁有美洲經銷管道外，並可共享業績成長之轉投資利益。

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全漢除不斷尋求突破瓶頸，更積極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開發支援業界最新規格之產品，其中與英特爾 (Intel) 合作開發符合「平衡技術擴展架構(Balanced Technology Extended; BTX)」規格產品，已成為英特爾之「種子合作廠商」。93 年底於英特爾 BTX 新產品發表記者會，發表符合 BTX 規格之電源供應器，更加奠定全漢在電源供應器上專業製造的領先地位。

鑒於歐盟環保法令即將實行，台灣輸往歐洲之產品若無法及早因應，勢必將產生重大衝擊。秉持著對地球環保盡一分心力，全漢已推出符合歐盟環保法令，具有輕量化、高功率、低耗能、低噪音及 75%以上可回收處理比例的綠色環保效能電源產品。

面對訂單滿載及產能供不應求的狀況，近年亦逐步擴充產線，除原有之深圳輝力和深圳仲漢代工廠外，另無錫新廠亦於 93 年底開始量產，將逐漸對公司的營收獲利產生貢獻。

當前遭遇原物料價格上漲和台幣升值的營運環境，經營管理團隊將面對更大的壓力及挑戰，我們仍將戮力已赴，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的利益，共享企業經營的成果。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雅仁

附件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王明志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鑑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監查人：陳光俊

黃文章

汪志霞

陳正雄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於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已有增加，民國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與民國九十三年度一致之合併個體重編，以容納相同之合併個體，俾有共同之基礎可資比較。故民國九十三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出具，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明 志

會 計 師：

呂 莉 莉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3.12.31		92.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3.12.31		9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5,894	9	334,511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67,589	1	138,796	3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一))	761,446	13	780,000	16	2120 應付票據	6,998	-	5,51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A93年及92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六)	12,188	-	10,532	-	2140 應付帳款	2,681,278	46	2,543,187	5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A93年及92年分別為7,045千元及10,186千元後淨額	2,061,792	35	1,645,029	3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4,281	1	69,75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25,825	5	236,331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	-	22,71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3,569	-	55,216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29,382	2	136,737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41,454	1	6,70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一))	49,135	1	55,039	1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674,186	11	780,692	16	流動負債合計	3,008,663	51	2,971,742	6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6,532	-	4,832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963,884	16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5,404	-	4,437	-	28xx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438,290	74	3,858,285	7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20,675	-	14,653	-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1,177,710	20	691,822	14	2820 存入保證金	30	-	-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其他負債合計	20,705	-	14,653	-
15x1 成 本：					負債合計	3,993,252	67	2,986,395	60
1501 土地	69,745	1	69,745	1	2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521 房屋及建築	218,799	4	218,799	5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3年及92年額定股份均為13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100,531千股及86,114千股	1,005,311	17	861,140	17
1531 機器設備	106,762	2	92,924	2	3210 資本公積	318,676	5	318,676	7
1551 運輸設備	7,752	-	7,752	-	33xx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63,433	1	60,97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884	2	88,621	2
	466,491	8	450,19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2	-	-	-
15x9 減：累積折舊	116,693	2	81,96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78,372	13	700,499	14
1672 預付設備款	165	-	347	-	保留盈餘合計	916,298	15	789,120	16
固定資產淨額	349,963	6	368,577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866)	(1)	(5,042)	-
18xx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	(164,546)	(3)	-	-
1820 存出保證金	3,075	-	1,36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05,873	33	1,963,894	40
1830 遞延費用	20,543	-	26,575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一)及七)				
183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	4,375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5,169	-	3,663	-					
其他資產合計	33,162	-	31,605	1					
1xxx 資產總計	\$ 5,999,125	100	4,950,289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99,125	100	4,950,28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9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8,037,779	101	6,456,77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4,482	-	23,701	-
4190 銷貨折讓	41,376	1	64,548	1
營業收入淨額	7,971,921	100	6,368,522	100
5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七)、五及十)	7,039,107	88	5,438,222	85
5910 營業毛利	932,814	12	930,300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34,324	4	267,50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7,155	2	120,7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731	3	156,705	3
	672,210	9	544,968	9
6900 營業淨利	260,604	3	385,332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929	-	16,43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3,144	3	127,147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712	-	37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六)及(十一))	8,471	-	-	-
7480 什項收入	34,987	-	28,035	-
	285,243	3	171,992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15,170	-	2,39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5	-
7550 存貨盤損	5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一))	-	-	25,639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5,593	-	-	-
7880 什項支出	2,279	-	1,012	-
	33,100	-	29,086	-
7900 稅前淨利	512,747	6	528,238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22,730	-	85,607	1
9600 本期淨利	\$ 490,017	6	442,631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單位：新台幣元)	\$ 5.20	4.97	5.56	4.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單位：新台幣元)	\$ 4.55	4.36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00,000	88,600	53,055	-	509,726	3,604	-	1,354,98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566	-	(35,56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5,000)	-	-	(105,000)
分派董監酬勞	-	-	-	-	(2,163)	-	-	(2,163)
分派員工紅利	-	-	-	-	(11,899)	-	-	(11,899)
員工紅利轉增資	9,730	-	-	-	(9,730)	-	-	-
盈餘轉增資	87,500	-	-	-	(87,500)	-	-	-
現金增資(附註四(九))	63,910	230,076	-	-	-	-	-	293,986
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	442,631	-	-	442,631
換算調整數	-	-	-	-	-	(8,646)	-	(8,646)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1,140	318,676	88,621	-	700,499	(5,042)	-	1,963,89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263	-	(44,2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42	(5,04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3,756)	-	-	(193,756)
分派董監酬勞	-	-	-	-	(3,628)	-	-	(3,628)
分派員工紅利	-	-	-	-	(21,284)	-	-	(21,284)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	-	-	(15,000)	-	-	-
盈餘轉增資	129,171	-	-	-	(129,171)	-	-	-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490,017	-	-	490,017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四(九))	-	-	-	-	-	-	(164,546)	(164,546)
換算調整數	-	-	-	-	-	(64,824)	-	(64,824)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5,311	318,676	132,884	5,042	778,372	(69,866)	(164,546)	2,005,87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9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90,017	442,6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4,801	26,160
各項攤提	12,370	8,054
備抵呆帳提列數	-	2,92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5,593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3,144)	(127,147)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10,712)	(374)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347	45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5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31,873)	(4,697)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含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621,443)	(498,62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1,647	(27,706)
存貨減少(增加)	90,913	(331,74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786)	18,7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701)	(3,5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2,473)	2,68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含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82,575	1,525,988
應付所得稅減少	(22,715)	(45,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480	49,857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3,184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022	4,0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102	1,042,3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1,687)	(779,626)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47,568)	(379,75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4,470)	(19,5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08)	(370)
其他資產增加	(10,713)	(18,0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146)	(1,197,3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7,949)	125,861
償還長期借款	-	(10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18,668)	(120,185)
現金增資	-	293,986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997,560	-
購入庫藏股	(164,54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427	194,6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1,383	39,6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511	294,9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5,894	334,5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936	2,45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388	128,3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 64,824	8,646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 -	4,744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16,534	56,14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248	5,6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12)	(42,248)
現金支付數	\$ 54,470	19,529
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宣告發放	\$ 218,668	119,062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123
本期現金支付數	\$ 218,668	120,18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現金增資變更前後計畫與預計效益一覽表

項目	說明	評 佐	估 證	依 資	據 料
變更前預計計畫 進度可行性		<p>一、購置機器設備</p> <p>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投入新台幣 150,000 千元購置研發所需之機器設備，考量資金募集所需時間，預計於 92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可於第四季開始動用資金，以進行研發測試 LIPS 所需機器設備之採購，而有關資金運用進度，係配合資材部與設備廠商之訂購、交運、安裝試車流程所制定付款狀況而做規劃，且依需求設備機型之不同而有不同之時程進度，有關機器訂購至交貨時間約需 2~3 個月，而後需 1~2 月分批進行機器安裝及試車作業，本公司預定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機器設備之訂購、裝機、驗收時程規劃、並按照以往 4：4：2 之付款條件所編列，故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p> <p>二、轉投資海外事業</p> <p>擬藉由轉投資德國及美國設立經銷據點及售後維修中心，故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部份資金新台幣 144,000 千元轉投資歐美，其中對歐洲、美國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0,000 千元及 54,000 千元；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將於 93 年度第一季先行對歐洲進行佈署，第一階段將投入 45,000 千元，此係設立新據點所需之資本，在新據點及維修中心設立完成後，於第二季執行第二階段計畫，即因應編制人員與設置辦公硬體設備及行銷、維修相關工作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共計 45,000 千元；至於美國方面，計畫於 93 年第二季進行設立美國新公司之股本投入，共 20,000 千元，並同樣於次一季即第三季時規畫第二階段編制人員、設置辦公硬體設備及行銷與維修所需資金，計 34,000 千元。經評估，對歐洲及美國之資金運用計畫及投資進度，係參酌公司目前於當地之營業規模後，規畫出階段性之投資，故本公司轉投資海外事業之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進度應具尚屬可行。</p>			
變更後預計計畫 進度可行性		<p>分別執行完畢，另 180,757 千元部分變更為轉投資國內善元科技（總投資金額共計 285,600 千元，其餘不足 104,843 千元部分，則以公司營運資金支應），用以取得高瓦數電源供應器研發技術，此變更計畫於進行經營綜效各方面之審慎評估後，已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故本公司變更後預計計畫進度應具尚屬可行，並業於 9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p>			

項目	說明	評 佐	估 證	依 資	據 料												
變更前後預計完成日 延長 / 縮短時間		原計畫完成日為 93 年第三季，本次計畫變更增加轉投資項目，故完成日期延長至 94 年第一季，較變更前延長半年。															
變更前後效益 差異數		<p>計畫變更後，對本公司 93~96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效益之差異數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項目</th> <th>原計畫效益(93~96 年)A</th> <th>變更計畫後效益(93~96 年)B</th> <th>差異數 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業收入增加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81,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9,360)</td> </tr> <tr> <td>稅前淨利增加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6,8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6,7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908</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變更計畫後，93~96 年預估之營業收入較原計畫縮減，主係本公司變更計畫後，降低購置研發認證 LIPS 機器設備之金額，致來自 LIPS 之營收因而相對減少，加上轉投資美國事業由維修中心之定位轉變為自行承接業務之營業據點，亦使得預計可為本公司挹注之營收隨之短減，然加計轉投資 FSP Group USA Corp.及國內善元科技之轉投資收益後，93~96 年底之稅前淨利則將較計畫變更前增加 39,908 千元。</p>				項目	原計畫效益(93~96 年)A	變更計畫後效益(93~96 年)B	差異數 B-A	營業收入增加數	4,540,500	4,081,140	(459,360)	稅前淨利增加數	136,819	176,727	39,908
項目	原計畫效益(93~96 年)A	變更計畫後效益(93~96 年)B	差異數 B-A														
營業收入增加數	4,540,500	4,081,140	(459,360)														
稅前淨利增加數	136,819	176,727	39,908														
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 不利之影響		<p>本次計畫變更後，由預計 93~96 年的效益之差異分析可知，雖然 93~96 年營業收入因降低購置研發認證 LIPS 機器設備之金額，致來自 LIPS 之營收相對減少，加上轉投資美國事業由維修中心之定位轉變為自行承接業務之營業據點，亦使得預計可為本公司挹注之營收隨之短減，致較計畫變更前短減 459,360 千元，但加計轉投資 FSP Group USA Corp.及國內善元科技之轉投資收益後，本公司 93~96 年稅前淨利較計畫變更前增加 39,908 千元，加上本公司可取得善元科技高瓦數電源供應器研發技術，縮短產品研發時程，拓展本公司歐洲與亞洲高瓦數電源供應器市場，故此一變更計畫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屬有利之影響。</p>															

附件五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首次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公司員工經董事長同意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分配原則及轉換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員工受讓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小數點以下捨去不計）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

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一、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第四款之規定，將相關資料送交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場外交易後，始得辦理過戶。
-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首次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追認，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電源供應器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七、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電源供應器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七、 <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八、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加營業項目並配合調整條次。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十三億元整，分為一億三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二十二億三千萬元</u> 整，分為 <u>二億二千三百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過戶事宜，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股票過戶事宜，依照「公開發行 <u>股票</u>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配合公司治理需要。
第廿二條	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刪除。	經濟部經(87)商字第八七二〇二一五八號函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 <u>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證期局(86)台財證(三)字第04109號函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時，如遇 <u>不可抗拒</u> 之情事，主席得裁定 <u>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修訂概括性股東會不可抗拒之情事。

附件八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並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修訂之。</p>

附件九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呈報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呈報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p> <p>(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並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修訂之。</p>

附件十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呈報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呈報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並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修訂之。</p>

附錄一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七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
-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
- 第十一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源供應器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各種電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機械設備製造買賣業務。
- 四、自動控制電子系統及儀錶工程施工、維護、買賣業務。
- 五、水電及衛生設備工程之設計顧問業務。
- 六、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七、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十三億元整，分為一億三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整，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過戶事宜，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雅仁

附錄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五〇。
- 三、投資個別長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雙方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千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千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若無市場行情可供參考者，應先取具被投資標的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專業估價者之意見書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需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

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含)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千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千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2.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對於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而對於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會計帳務處理。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核決權限

層 級	每 筆 契 約 金 額	累 積 淨 部 位
董 事 長	USD. 1, 000 萬(含)以下	USD. 4, 000 萬(含)以下
董 事 會	USD. 1, 000 萬以上	USD. 4, 000 萬以上

(2) 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核決權限

層 級	每 筆 契 約 金 額	累 積 淨 部 位
董 事 長	USD.100 萬(含)以下	USD.500 萬(含)以下
董 事 會	USD.100 萬以上	USD.500 萬以上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3.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交易性之衍生性商品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從事「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有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於次年五月底前至證期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

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證期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處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

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考核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五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業務需要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其中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六條：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七條：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財務部人員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作成記錄。

第八條：徵信調查

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及徵信，衡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性，並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內，且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本公司之徵信要點如下：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已委請會計師辦理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超過一年以上不及二年度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 本公司對借款人為徵信調查時，亦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九條：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報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唯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由董事長於第四條之權限內核准決定後，再補提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十一條：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訂合約，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須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二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財務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經本公司評估擔保品之價值後，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三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四條：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需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以續借。
- (二)計息方式：資金貸與利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定之，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

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兩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七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

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 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考核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三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應明訂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後，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業務往來之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訂明超限之額度，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一)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所謂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程序辦理，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授權之額度內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述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辦法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 (四) 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 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並呈報董事長。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 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二)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之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考核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

(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千元)		1,005,311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配股配息情形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九十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 員工現金紅利：15,350,782 元

② 員工股票紅利：24,100,000 元

③ 董監事酬勞：3,945,078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2,410,000 股；8.99%。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4.53 元。

(4) 本公司 93 年度預計發放員工紅利 2,410,000 股，依 93 年 12 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40.95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98,689,50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350,782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114,040,282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 員工現金紅利：21,283,989 元

② 員工股票紅利：15,000,000 元

③ 董監事酬勞：3,628,399 元

(2) 上年度盈餘分派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附錄八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4年04月1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雅仁	91.06.22	普通股	5,911,344	9.85%	普通股	7,576,111	7.54%
董事	王宗舜	91.06.22	普通股	5,333,688	8.89%	普通股	6,909,617	6.87%
董事	楊富安	91.06.22	普通股	5,567,688	9.28%	普通股	7,259,405	7.22%
董事	王宗瑩	91.06.22	普通股	3,628,800	6.05%	普通股	4,882,359	4.86%
董事	陳榮彬	91.06.22	普通股	2,287,200	3.81%	普通股	3,036,064	3.02%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代表人： 朱秀英	91.06.22	普通股	374,400	0.62%	普通股	259,396	0.26%
董事	黃瑩瑩	91.06.22	普通股	885,650	1.48%	普通股	1,180,901	1.17%
獨立董事	劉壽祥	91.06.22	—	—	—	—	—	—
獨立董事	陳國瑞	91.06.22	—	—	—	—	—	—
監察人	陳光俊	91.06.22	普通股	1,401,040	2.34%	普通股	2,213,963	2.20%
監察人	黃文章	91.06.22	普通股	1,076,400	1.79%	普通股	1,449,140	1.44%
監察人	汪志霞	91.06.22	普通股	865,200	1.44%	普通股	1,112,637	1.11%
獨立監察人	陳正雄	91.06.22	—	—	—	—	—	—
合計			—	27,331,410	45.55%	—	35,879,593	35.69%

91年06月22日發行總股數：60,000,000股。

94年04月12日發行總股數：100,531,100股（含庫藏股3,000,000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8,000,000股，截至94年04月12日止持有：31,103,853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800,000股，截至94年04月12日止持有：4,775,740股。